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637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醒叶欢雨

申 请 人 杭州泠沐泠沐品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669号10幢1305-1室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业务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；果味茶饮料；调味茶；非医用草本茶；面包；蜂蜜；糖果；巧克力；果仁糖；茶叶；饼干；茶